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以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光新路 88 号 302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名，所代表股份共计 47,980,7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

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
2.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股数47,980,74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付强

经办律师:


万玺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